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##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69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动燃油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raer EMB-145 ()和EMB-135 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00-08-01R3, Amendment 39-1189;

2、CAD2002-E145-03 修正案号:39-356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45-03, 39-39-3569

CAD2002-E145-03, 39-3569

1、据报告发现在Embraer EMB-145 ()和EMB-135 ()飞机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(elastomeric inserts)损坏,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插座母头内弹性张力降低,使插孔间产生电弧,产生的高温使电气插座失效。插钉的损坏可表现为局部变黑,或靠近和套着插钉的橡胶材料被烧焦。由于上述情况可能存在于同型号的飞机上且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有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
2、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少于1200的飞机，在1600飞行小时前，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，必要时，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，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，重复上述工作。

2.2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在1200到4000(含1200和4000)之间的飞机，在下一个400飞行小时内，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，必要时，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，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，重复上述工作。

2.3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大于4000的飞机，在4400飞行小时前或下一个50飞行小时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，必要时，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，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，重复上述工作。

2.4对已用件号为P/N 2C7-4的燃油泵更换所有件号为P/N 2C7-1燃油泵的飞机，每1000飞行小时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，必要时，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，直到完成2.5和2.6规定的工作为止。

2.5对EMB-135ER、EMB-135KE、EMB-135KL、EMB-135LR、EMB-145、EMB-145EP、EMB-145ER、EMB-145EU、EMB-145LR、EMB-145LU、EMB-145MK、EMB-145MP、EMB-145MR和EMB-145XR型飞机，将MRBR(No. MRB-145/1150，第10版，2006年8月4日发布)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燃油系统限制项目附录2第A2.5.2节的Task28-21-01-220-001-A00和28-27-01-220-001-A00和文件中所注明的时间间隔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。该工作作为本指令2.4所要求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6对EMB-135BJ飞机，将MPG(No. MPG-1483，第5版，2007年3月22日发布)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燃油系统限制项目附录2第A2.5.2节的Task28-21-01-220-001-A00和文件中所注明的时间间隔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。

###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8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8-85704174